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249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智傑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3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梁智傑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IPHONE 15 PRO MAX手機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0號）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未扣案之IPHONE 15 PRO MAX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號），為被告侵占遺失物犯行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該沒收之宣告對被告而言，難謂過苛，而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餘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本件依卷內現存事證，亦無證據可認被告以外之人有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犯罪所得，或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犯罪所得，或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之情形，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之規定，就被告以外之人宣告沒收。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37條、第42條第3項、第3

01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
02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楊唯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8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0 書記官 陳香君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337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4年度偵字第1326號

18 被 告 梁智傑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段00號

20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梁智傑於民國113年12月3日晚間9時31分許，在臺北市○○
26 區○○路0段00號前，拾獲取得李俊擱所有遺失在該處之I
27 PHONE 15 PRO MAX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號），
28 未及時將上開手機送交當地警察機關招領失主，反意圖為自

01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擅將該手機據為己有。嗣
02 經李俊擱發現後以手機定位並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錄
03 影畫面比對而查獲。

04 二、案經李俊擱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

07 (一)被告梁智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8 (二)告訴人李俊擱於警詢中之指訴。

09 (三)手機定位資料1份。

10 (四)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5張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6 檢 察 官 楊唯宏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